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5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葉芯瑜

葉建發

吳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3,81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萬3,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萬6,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就本金部分變更為：61萬3,810元（本院卷第16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無駕駛執照，仍騎乘原告所承保被保
03 險人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9月21日9時51分許，行經彰化縣
05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與彰和路一段路口，因行經閃黃燈號誌交
06 岔路口未減速，致與訴外人林金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訴外人林金樹傷重死亡。原
08 告已於112年2月13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
09 定，賠付強制險醫療給付暨死亡給付費用予請求權人即林金
10 樹之繼承人林錫芬202萬3,016元、林瑩謀1萬1,508元、林瑩
11 儒1萬1,509元，共計204萬6,033元，因林金樹為肇事主因，
12 被告甲○○為肇事次因，被告應負3成過失責任，故請求61
13 萬3,810元。又被告甲○○案發時為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87
14 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3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
26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
27 通過，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28 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9 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30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1 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險

01 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
02 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
03 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
04 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無照騎乘原告所承
06 保之系爭車輛，因行經閃黃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通過，而肇
07 事致訴外人林金樹死亡，被告應負3成的肇事責任，嗣原告
08 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訴外人林錫芬、林瑩謀及林瑩
09 儒上開理賠金等情，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12月1
11 2日彰鑑字第1110302008號函暨彰化縣區0000000案車輛行車
12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付明細、
13 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
14 教醫院診斷書、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門診收據、急診收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
16 明書、受害人繼承系統表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
17 -6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交
18 通事故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6
19 2號緩起訴處分書核閱無訛（本院卷第71-129、147-149
20 頁）。而被告甲○○為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侵權行為時尚
21 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識別能力，被告乙○○、丙
22 ○○為其法定代理人，既未能證明對於被告甲○○之監督並
23 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述
24 規定，被告乙○○、丙○○自應與被告甲○○連帶負侵權行
25 為損害賠償責任。復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其業
28 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林錫芬、林瑩謀及林瑩儒共計204萬
29 6,033元，被告應負3成肇事責任，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1萬
30 3,810元（計算式： $2,046,033 \times 30\% = 613,810$ ，元以下四捨
31 五入），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2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均自114年3月14日（本院卷第133-
04 1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6 規定，併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09 付61萬3,81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嘉賢